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巿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動保處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評鑑，得擇定下列業務項目任一款以上辦理評鑑：

一　動物救援。

二　動物收容。

三　動物照護。

四　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項目。

依前項規定擇定之業務項目、評鑑項目及辦理評鑑期間，動保處應於辦理評鑑前公告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評鑑之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除動保處另行公告申請期間者外，應自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及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辦理評鑑；逾期申請者，動保處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動保處為辦理第三條規定之評鑑事項，應組成評鑑小組。

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由動保處代表、申請人以外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　組織管理。

二　執行業務能力。

三　財務健全透明。

四　動物保護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五　其他經動保處決定納入評鑑之項目。

第七條　　評鑑小組應就申請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實地查訪，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

第八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二種：

一　合格：八十分以上。

二　不合格：未達八十分。

動保處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之申請人。

申請人對於前項評鑑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申請人，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年內，具有受動保處委託參與辦理業務項目相關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業務之資格。

第十條　　動保處得視業務需要，委託評鑑結果合格之申請人參與辦理與業務項目相關之動物保護業務，並簽訂書面行政契約。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